

九、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老云南线(山东段)道路改造工程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218.0888 万元
2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九九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BPZ-SG 标段）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5.3198 万元
3	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XANLTDSJ-SG 标段）（二次公告）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230.423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老云南线(山东段)道路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递交 JSZC-320793-JH2B-C2024-0020 号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评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贰佰壹拾捌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2180888.00元）**

请贵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30 日前到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签订有关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老云南线(山东段)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93-JHZB-C2024-0020

发包人: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云南线(山东段)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山东村。起终点均与环云台山大道路相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山东村，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应确保施工各工序质量检测合格，竣工资料齐全。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2180888.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附录 A.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附录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附录 C. 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整（¥：111718元）；

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门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仇安龙；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232131304096

身份证号： 2；

联系方式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盐城市新桥北路130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云台街道老云南线 (山东段) 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建设单位	云台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江苏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砼 (6 厘米)				
工程里程	2804 米	工程中标价	2180888 元	开工日期	2025. 01. 13	竣工日期	2025. 02. 06
验收意见	1. 各分项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观感质量检查: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3. 质量控制检查: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安全与功能检查: 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5. 资料检查: 基本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验收人员签到簿		

云台街道老云南线 (山东段) 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签到簿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序号	姓名	电 话	单 位 名 称	备 注
1	刘玉东		云台街道办事处	建设方
2	孙强		监理单位	监理方
3	张树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4	徐祖		江苏中兆	审计方
5	杨国		景弘平政局	勘察方
6	董林		设计院	设计方
7	李强		设计院	勘察方
8	尹博		设计院	勘察方
9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所递交的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BPZ-SG 标段）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53198 元。

工期：1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项目经理：仇安俊。

项目总工：仇安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BPZ-SG 标段)(项目名称), 已接受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BPZ-SG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BPZ-SG 标段)

工程地点: 海州区板浦镇

工程内容: 2020 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面、交安设施工程等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 325319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仇安俊。承包人项目总工: 仇安龙。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达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签字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由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2020年海州区板浦镇农村公路 (东辛中心路、尤尤线、石东路)白改黑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BPZ-SG 标段	
项目法人： 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燕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挖除老路水泥混凝土 419.3m³、C30 混凝土基层 500.1m³、修补水泥缝料 1929.1m、AC-16(60mm)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03.3m³、单柱式标志 9 个、道口标柱 168 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25.3198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0 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总体评价：工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质量较好,符合交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圆满完成了合同任务,施工总体质量满足设计的要求。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监管单位的意见)			
监管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致：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所递交的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XANLTDSJ-SC 标段）（二次公告）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2304325.00 元）。

工期：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必须达 90 分及以上；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仇安俊。

项目总工：仇安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

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 (XANLTDSJ-SG 标段) (二次公告)



工
合
同
文
件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 同 协 议 书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二次公告),已接受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XANLTDSJ-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为: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2304325.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仇安俊。承包人项目总工:仇安龙。

5.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必须达 90 分及以上;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确认计量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计报告为依据）的 97%；余下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所有相关资料齐全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项目结算经审计，核减额（核减额=发包人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经审计单位、施工方和发包人认可的金额）超出 5%导致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中直接扣减。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规定执行。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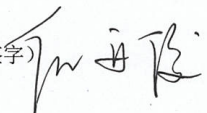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2023） 号

工程名称：灌南县新安镇农村公路 Y112、C033 提档升级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XANLTDSJ-SG 标段		
项目法人：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亚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1 号路：位于新安镇刘园村，定位为乡道，道路东西走向，全长 2.72km，建设时间为 2017 年，对修补老路病害后等厚加铺 5cm 沥青及交安设施。 （2）3 号路：位于新安镇刘园村，定位为乡道，道路南北走向，全长 0.63km，建设时间为 2021 年，本次对老路病害修补后等厚加铺 5cm 沥青及交安设施。 （1）路基工程：拆除破损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422m³。 路面工程：黏层 21005 m²，厚 5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1005 m²，C30 混凝土面板 422m³，C20 水泥混凝土修补基层 422m³，防裂贴 4033 m²，沥青灌缝 2998 m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304325 元	实际 (工程结算价)	2261666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0 日历天	实际	30 日历天
一、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检查结果均达到合格要求，本工程已顺利完工，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二、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1、内业组： （1）个别资料缺少签字盖章，需要补齐全。 （2）进一步完善交工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移交工作。 2、外业组： （1）加强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病害维修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方式 0515-82680719 单位盖章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方式 0518-83288390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方式 85780985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方式 15951257221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吴维江	年 龄	58	学 历	大专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企业管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公路工程二级 苏 232101103598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东台市许河镇二〇二二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许河镇	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	/	合格工程	
2	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工程	
3	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工程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

中标通知书

编号: DT (2022) A180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的二〇二二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前至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东台市许河镇二〇二二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许河镇,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施工内容。
- 2、中标价: 贰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2571737.56 元)。
- 3、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 5、项目负责人: 吴维江。

招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7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7 月 13 日

勤赵
印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东台市许河镇二〇二二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许河镇（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施工范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2571737.56元）。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吴维江 技术负责人：何世波 专职安全员：金朝霞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90天，计划2022年7月17日开工，计划2022年10月18日前交工。投标单位对上述工期可提出选择方案，但最迟均不得迟于规定的总工期。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两年。

12、本工程资金拨付办法：按工程进度拨款，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工程总造价（为包含设计变更金额的增减后的实际造价，不含暂定金）的5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一年并经政府部门审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累计付至审计核定价的80%，

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满按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3、本工程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JTGF80/1—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的技术指标组织验收，并按相对严格的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本工程暂定金项目的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数量进行计量，价格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计算，执行中标价与标底价的下浮率。

15、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16、中标人须提供《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样本）》，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台账，以备检查。

17、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制度。

1、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许可所需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合同或担保函)；

3、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每月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人工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人工费用=（合同总价/工期总月数）x10%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当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应当通过盐城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配备劳资专员进行用工管理。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可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7、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8、有分包单位的，应当由分包单位按照上述程序编制工资支付表后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

9、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不得由承包人垫资建设。

10、须自行承担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风险和损失。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承包人一份，业主二份，其他用于存档和备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江苏省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许河镇杨河中路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东台市许河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东台市许河镇杨河中路
三	建设依据	东农路指办【2022】3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公路四级，老路面两侧拓宽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杨河中路全线长 2703m，两侧拓宽，路面宽 6m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交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七	批准概算	257.1738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杨河中路全长 2703m，老路面两侧拓宽至 6m。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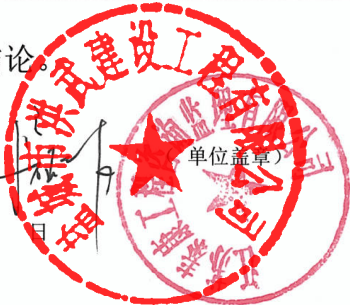
十	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交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按照图纸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公路工程的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十二	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2.09.25

工程名称: 东台市许河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杨河中路		
项目法人: 东台市许河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杨河中路全长 2703m, 老路面宽 3.5m, 内侧拓宽后路基宽 7m, 路面宽 6m, 横断面为: 0.5m 土路肩+6.0m 水泥混凝土路面+0.5m 土路肩。上面层: 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抗折强度不小于 4.0MPa), 基层: 10cm 15 水泥混凝土, 底基层: 20cm 级配碎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57.1738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天	实际	
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二、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三、有关决定 从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缺陷修复。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09月25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9月25日	

东台市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 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派代表至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的路面工程施工，包括轻度裂缝和板块碎裂处理（其中轻度裂缝包括改性沥青密封胶灌补等，板块碎裂包括板块凿除、运出，路面基层挖运，基层混凝土面层摊铺等）；中标单位必须在所有修复地块安装围挡和警示灯等安全措施。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中 标 价：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工期要求：2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吴维江（苏 23210110359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的路面工程施工，包括轻度裂缝和板块碎裂处理（其中轻度裂缝包括改性沥青密封胶灌补等，板块碎裂包括板块凿除、运走、路面基层挖运，基层混凝土面层摊铺等）；中标单位必须在所有修复地块设置围挡和警示标等安全措施。具体修复部位、面积及现场特征照片见附件。

招标内容：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整（¥：1642194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维江（苏 232101103598）。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

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3 月 17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交工。投标单位对上述工期可提出选择方案，但最迟均不得迟于规定的总工期。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壹拾陆万肆仟元）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类国家强制规定的险种。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两年。

12、本工程资金拨付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审计额的 80%，二年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3、本工程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的技术指标组织验收，并按相对严格的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06]50 号通知印发的《东台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及东政办发[2007]140 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工程投资决算报审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承包人二份，业主三份，其他用于存档和备案。

业主：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何佳俊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单位工程交 (竣) 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 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5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修复面积	约4940m	合同价	1642194元	开工日期	2023. 03. 10	完工日期	2023. 04. 0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工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价较好,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从2023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	
参加人员 (代表):		参加人员 (代表):		参加人员 (代表):		参加人员 (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东台市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 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
许河镇、富安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
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派代表至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富安镇农村
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的路面工程施工，包括轻度裂缝和板块碎
裂处理（其中轻度裂缝包括改性沥青密封胶灌补等，板块碎裂包括板块凿
除、运出，路面基层挖运，基层混凝土面层摊铺等）；中标单位必须在所
有修复地块安装围挡和警示灯等安全措施。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中全部内容。

中 标 价：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工期要求：2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吴维江（苏 23210110359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富安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富安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的路面工程施工，包括轻度裂缝和板块碎裂处理（其中轻度裂缝包括改性沥青密封胶灌补等，板块碎裂包括板块凿除、运出，路面基层挖运，基层混凝土面层摊铺等）；中标单位必须在所有修复地块安装围挡和警示灯等安全措施。具体修复部位、面积及现场特征照片见附件。

招标内容：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富安镇农村公路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1612456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维江（苏 232101103598）。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

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3 月 17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交工。投标单位对上述工期可提出选择方案，但最迟均不得迟于规定的总工期。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壹拾陆万壹仟元）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类国家强制规定的险种。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两年。

12、本工程资金拨付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审计价的 80%，三年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3、本工程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的技术指标组织验收，并按相对严格的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06]50 号通知印发的《东台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及东政办发[2007]140 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工程投资决算报审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承包人二份，业主二份，其他用于存档和备案。

业主：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单位工程交 (竣) 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富安镇农村公路预防性 (修复性) 养护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5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修复面积	约4861m	合同价	1612456元	开工日期	2023.03.10
				完工日期	2023.04.0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工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价较好,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从2023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 为质量缺陷责任期,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缺陷修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代表):  (签字):	
				(盖章)	